

第 2821 號公告

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保險業條例》(第 41 章)附表 10 第 3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林欣琪女士，S.C. 為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主席，任期三年，由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止。